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4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王世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3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5,05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2,629	102/10/23	115/6/2	(12+223/365)	15%		383,301.9
	小計								383,301.9
合計			618,355		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葉菽芬